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a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3)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J.P.Morgan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賣方及吉先生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代賣方以每股10.8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68,000,000股現有股份。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4%及本公司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71%。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有關投資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或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須受若干終止事件規限，倘發生該等終止事件，除非獲配售代理豁免，否則配售將不會達致完成。

根據配售，賣方與本公司亦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認購最多61,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配售完成；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賣方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將由約54.70%減少至配售及認購完成後的約50.72%。

由於配售及認購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不一定達致完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訂約方：

- (a) 賣方，由吉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於520,686,8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70%；
- (b) 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 (c) 本公司；及
- (d) 配售代理。

## 配售股份

68,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4%及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假設全部有關股份均獲配售)約6.71%。在該68,000,000股配售股份當中，61,000,000股股份乃由賣方實益擁有，而7,000,000股股份則由賣方代本公司20名研發人員持有，該等研發人員概非董事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或以上之股東。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10.8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08港元折讓約10.6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1.94港元折讓約9.55%；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1.50港元折讓約6.09%。

配售價乃由訂約方參考股份在聯交所之5日及10日平均成交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 權利

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出售，並連同其於配售協議日期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獨立性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預期任何承配人均不會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代理及將由配售代理促成之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或將為(視乎情況而定)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終止事件

倘賣方、吉先生或本公司未能或拒絕遵守適用於其身上的配售協議條款，配售協議可由各配售代理於配售完成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賣方、吉先生或本公司之方式予以終止。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配售代理亦有權終止配售協議：

- (a) 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有關聲明、保證或承諾失實或不準確；

- (b)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任何一方廣泛暫停或嚴重限制買賣；
- (c) 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暫停買賣(惟根據上市規則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本公告除外)；
- (d) 美國、香港或中國的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受到重大干擾；
- (e) 中國、美國聯邦或紐約州政府或香港當局宣佈暫停任何商業銀行活動；
- (f) 發生各配售代理全權酌情判斷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金融市場、貨幣匯率或管制或災難或危機的任何重大事件、發展或變動，以致各配售代理全權酌情判斷，單獨或結合配售協議所述的任何其他事件令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其項下擬定的方式提呈、銷售或交付配售股份成為並非切實可行；
- (g)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涉及現有法例或法規潛在變動的變動或發展生效；
- (h) 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永久與否)(包括但不限於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的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永久與否))；
- (i) 發生(不論是否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或業務事務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不論永久與否)；及
- (j) 有關訂約方於配售協議日期尚未訂立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其後在未有各配售代理之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被撤銷、終止或修改。

## 配售完成

訂約方預期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承諾

賣方及吉先生已各自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或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銀行業條例）或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任何持牌實體增設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外，在未獲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自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後180日當日（包括該日）為止，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彼透過其擁有股份權益之公司或實體不會：

- (a) 提呈、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賣方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認購股份及其於認購協議日期後收購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之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藉此將該等股份之擁有權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轉移予他人，而不論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方式、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或
- (c) 宣佈有關進行或落實上文(a)項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之意向。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而賣方亦向配售代理承諾，在未獲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自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後180日當日（包括該日）為止，其將促使本公司不會（除(a)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認購股份，(b)任何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所宣佈由國際金融公司建議認購新股份而可予發行之股份，(c)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予本集團董事或僱員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d)以分紅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向股東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利外）：

- (i) 配發、發行、提呈配發或發行、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提呈、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之證券，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藉此將該等股份之擁有權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轉移予他人，而不論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方式、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或

(iii) 宣佈有關進行或落實上文(i)項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之意向。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訂約方：

(a) 賣方(作為認購人)；及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認購股份

賣方將認購最多61,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41%及本公司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均成功獲配售)約6.02%。

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相當於每股10.80港元之配售價。認購股份之市值為736.88百萬港元，乃根據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12.08港元及總面值610,000港元計算得出。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為每股10.58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之條款在目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股東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51,826,675股股份，而股東授出之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190,365,335股股份，佔通過向董事授出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有關一般授權獲發行，且本公司並無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30日內購回任何股份。

完成配售及認購後，本公司將有餘下授權，可發行最多129,365,335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59%或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77%。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在各方面將與認購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認購完成日期後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配售完成；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在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取消及終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完成：**

待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認購將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另行協定之較後時間完成。



## 配售及認購對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前後之股權架構將如下：

股東	現時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於認購前		緊隨配售及認購 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520,686,888	54.70%	452,686,888	47.56%	513,686,888	50.7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68,000,000	7.14%	68,000,000	6.71%
其他股東	<u>431,164,787</u>	<u>45.30%</u>	<u>431,164,787</u>	<u>45.30%</u>	<u>431,164,787</u>	<u>42.57%</u>
總計	<u>951,851,675</u>	<u>100%</u>	<u>951,851,675</u>	<u>100%</u>	<u>1,012,851,675</u>	<u>100%</u>

附註：預期任何承配人均不會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進行配售及認購之理由

進行配售及認購旨在協助本集團為其擴展及增長計劃提供資金。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籌集額外資金，並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 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45百萬港元，而當中385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智能配用電（「ADO」）業務的新生產基地、約130百萬港元將用於與ADO有關的潛在合併及收購及約130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的ADO之收購機會，亦無就任何收購訂立協議。倘本公司已就任何收購訂立任何確實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告。



## 於過去12個月曾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電能表及數據採集終端的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軟件開發服務。

由於配售及認購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不一定達致完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截止日期」	指	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第三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吉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吉為先生；
「配售」	指	按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68,0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指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由賣方、吉先生、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10.80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最多68,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賣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最多61,000,000股新股份；
「賣方」	指	星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吉先生全資擁有；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吉為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吉為先生、曹朝輝女士、曾辛先生、鄭小平女士、王學信先生及李鴻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吉喆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金明先生、潘垣先生、程時杰先生及陳昌達先生所組成。